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061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。(1080061332\_Attach000.pdf)

主旨:關於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

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09667號函

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2019/03/28文

108/03/28

第1頁,共1頁